附件4：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九鼎峰置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长江路街道沅江路社区办公用房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365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青岛九鼎峰置业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11 月19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